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洲际　公告编号:2023-081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或“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详见公司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

详见公司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定于在2024年1月15日下午15:00在北京市朝阳区顺黄路 229 号海德商务园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洲际　公告编号:2023-083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15日　15 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顺黄路229号海德商务园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15日

至2024年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	关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59	*ST洲际	2024/1/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股东可于2024年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到北京市朝阳区顺黄路229号海德商务园公司一楼公司会务组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股东大会会务组联系方式: 电话:010-59826815、0898-66787367; 传真:010-59826810;0898-66757661。

2、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出席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和法人代表私章)。

3、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社会公众股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的,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进行。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洲际　公告编号:2023-085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或“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收到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口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3)琼01破36号之二《民事裁定书》,海口中院裁定确认《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

一、重整情况概述

2023年9月20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2023)琼01破申12号《民事裁定书》和(2023)琼01破36号《决定书》,裁定受理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号)。

2023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2023)琼01破3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号)。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重整投资人已支付完毕全部重整投资款共计人民币1,712,351,503.13元,其中认购转增股票对应投资款合计1,300,000,000.00元, 兜底承接洲际油气所持有的拟处置资产的对价412,351,503.13元。公司以现有总股本2,263,507,518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8.33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885,501,762股股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22日(详见公告编号:2023-078、2023-079号)。2023年12月25日,公司通过查询获悉,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实施完毕,相关转增股份已登记至管理人证券账户。

2023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2023)琼01破36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

二、(2023)琼01破36号之二《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海口中院认为:洲际油气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完成的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工作,已符合重整计划所确定的执行完毕标准。洲际油气管理人申请确认洲际油气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洲际油气重整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二、终结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三、重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通过在重整程序中实施出资人权益调整,引入重整投资人提供资金支持等措施的运用,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本次重整将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数据产生积极影响,具体请以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四、风险提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规定,公司因触及“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4月25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公司将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

3、如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洲际　公告编号:2023-082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或“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须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背景

根据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琼01 破3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公司以 2,263,507,518 股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8.33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共计转增 1,885,501,762 股。本次转增已于2023年12月25日实施完成,公司的总股本由2,263,507,518 股增至 4,149,009,280 股。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第62号公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2021年修订)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二、具体修订内容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63,507,518元(单位人民币元,下同)。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49,009,280元(单位人民币元,下同)。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2,263,507,518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4,149,009,280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一百O九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O九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以及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如因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继续履行职务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听取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 (六)公司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的,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审核并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须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应开通网络投票方式。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 (六)公司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的,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审核并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须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应开通网络投票方式。 (七)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资产负债率高于一定具体比例,或经营性现金流低于一定具体水平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三、授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人士负责办理本次《公司章程》等文件的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洲际　公告编号:2023-084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或“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 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成中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3-073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四川航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航集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航空”)、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航空”)、成都银杏金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杏金阁”)分别按股权比例以“货币+非货币财产”方式对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航股份”)增资人民币120亿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12亿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包括本次关联交易在内,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12月1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27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川航股份同比例增资项目,以“货币+非货币财产”方式对川航股份增资12亿元。

2023年12月29日,公司与川航集团、南方航空、山东航空、银杏金阁签署《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约定公司与川航集团、南方航空、山东航空、银杏金阁对川航股份分别按股权比例以货币或“货币+非货币财产”方式增资人民币120亿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12亿元。本次增资前后,公司持有的川航股份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占川航股份发行总股本的10%。本次增资完成后,川航股份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130亿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由于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周启民担任川航股份副董事长,川航股份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对川航股份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包括本次关联交易在内,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 组。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周启民担任川航股份副董事长,川航股份属于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

公司以“货币+非货币财产”方式对川航股份增资人民币12亿元。

2. 川航股份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42262413G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时间:2002年8月28日

注册地址:成都市双流国际机场航空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海鹰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主营业务:国内(含港澳台)、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普通货运;航空器/机体、航空器部件、特种作业维修;住宿;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航空运输代理服务;进出口业;租赁业;国内劳务派遣等。

主要股东:川航集团持有40%股权,南方航空持有39%股权,公司持有10%股权,山东航空持有10%股权,银杏金阁持有1%股权。

川航股份资信良好,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川航股份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和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41.30	634.72
净资产	-96.48	-111.88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161.27	236.31
净利润	-99.69	-3.16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公司与川航集团、南方航空、山东航空、银杏金阁按股权比例以货币或“货币+非货币财产”方式对川航股份增资,本次增资前后,公司持有的川航股份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各方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及交易安排

公司与川航集团、南方航空、山东航空、银杏金阁按各自持股比例以货币或“货币+非货币财产”方式对川航股份增资人民币120亿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12亿元。公司拟以首都机场机务区的土地、房产及设备作为非货币财产出资(以经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待公司明确资产评估值后,将另行公告),剩余部分以货币形式出资。

(二)增资款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

各方分三期缴付出资。第一期以货币形式缴付,最晚于增资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各方缴付比例不低于各自增资款的50%;第二期可以货币或非货币形式缴付,最晚于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各方缴付比例不低于各自增资款的30%;第三期剩余增资款以货币形式最晚于2025年3月31日前完成缴付。

其中,货币资金通过银行汇款方式汇入川航股份指定账户;各方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其拟出资的实物资产需经本协议其余各方认可,且确保该实物资产为川航股份生产经营必要的资产。非货币财产需经各方一致认可,作价依据为经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的资产评估值,按照1:1的比例作价出资。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需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以产权变更登记之日为出资完成之日。

(三)协议生效

《增资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违约责任

如有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按照《增资协议》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川航股份增资,有助于降低川航股份资产负债率,缓解其现金流压力,确保其安全投入运营;有助于公司加强与地方政府及四川航空的多方面合作,分享成渝地区民航快速发展的成果,并可适时与四川航空在更多方面开展业务合作;此外,本公司利用首都机场机务区等资产出资,有助于公司盘活闲置资产,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的川航股份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法人治理结构变动、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况。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12月1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27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公司董事无需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会同其他股东方对川航股份同比例增资,有助于公司保持相应股权比例,加强与地方政府及四川航空的多方面合作,更好地服务国家战略,实现高质量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经各方平等磋商,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外,2023年12月14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3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第4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华铁　公告编号:2023-103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公司最近一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5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简称由“华铁股份”变更为“ST华铁”。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处置,筹措资金尚需时间,完全归还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金额(含本金及利息合计)为133,785.89万元,公司最近一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5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现金方式累计归还占用资金金额(含本金及利息合计)8,986.94万元, 尚未归还的余额 (含本金及利息合计) 约为130,114.80万元。

2、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广西兆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兆盈”)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广西兆盈将其持有的青岛兆盈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45%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占用资金提供质押担保,相关出质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资金占用问题仍未解决。公司及董事会将持续要求相关责任人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决资金占用问题,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

3、公司于2023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关联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于2023年6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以下简称 “广东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9号),青岛恒超机械有限公司等九家关联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宣瑞国先生于同日收到广东证监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8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关联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上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并深刻反思,将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的要求进行整改,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宣瑞国于2023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62023018号、0062023019号)。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披露了《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经2023年7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同时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旨在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长效机制。

6、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经2023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修订了《子公司管理制度》《采购管理指导手册》《合同管理指导手册》, 旨在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业务审批及管理流程。

7、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了《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经2023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修订了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披露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上述公司制度、规则的修订和制定旨在根据近期更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8、公司积极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监督机制,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要求公司各层面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内审人员重点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以及重点案例,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

三、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的规定,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情形其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尽快敦促相关责任人完成还款,消除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1、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最近一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5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简称由“华铁股份”变更为“ST华铁”。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处置,筹措资金尚需时间,完全归还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兴化东里27号楼4层

邮政编码:100013

联系电话:010-56935791

电子邮箱:Htddm@huatie-railway.com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300930　证券简称:屹通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7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 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公司拟对公司募投项目“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4年6月30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1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 发行价格为13.11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775.00万元,扣除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731.6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043.3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于2021年1月15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1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8,043.39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47,068.59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